

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设置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开发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户外场地等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设施，包括：

(一)利用户外场地，道路等市政设施或者建(构)筑物，设置的展示牌（含“T”型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公共广告栏(包括宣传栏、启示栏、警示栏、布告栏、招贴栏等)、实物模型等广告设施；

(二)利用建筑工地围墙(挡)设置的广告设施；

(三)以布幅、气球、充气装置或者其他形式设置的广

告设施；

(四)其他利用新型材料或者科技措施设置的广告设施，如激光束、光照图案等。

本规定所称的招牌，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字号、商号等的标牌、匾额、指示牌等。

第四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以及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管理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应遵循规划统一、合理布局、节能环保、安全规范、资源整合、信息公开原则。

第六条【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户外广告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并依法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公益广告】 市政府支持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鼓励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公益广告，参与公益广告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行出资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鼓励社会各类媒介免费或者优惠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章 设置准则

第八条【户外广告规划】 户外广告规划包括户外广告

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依据。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以美化优化城市景观为目标，体现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确定设置空间布局。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形式、规格等具体设置要求，明确宜设区、限设区、禁设区范围以及分类控制原则；明确招牌设置的通用规范和设置要求。

第九条【规划编制】 市城区的户外广告规划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委托组织编制，同时征求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同级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规划公布】 户外广告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订。

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危及公共安全和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 （五）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 （六）利用堤防、水库大坝和河道湖泊等管理区域影响水利工程和行洪安全的；

（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二条【规划整体性规定】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有构筑物的非张贴形式户外广告的，其构筑物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收费规定】 户外广告资源是市政公共资源，使用户外广告资源应当依法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管理。

对利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户外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出让使用权，对户外广告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对不需要采取招投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的，使用人应按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依法设置的户外公益广告免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十四条【设置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形式、规格、材质、朝向、设置时间等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

第十五条【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材料】

申请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 （三）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户外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料；
- （四）户外广告位置图、全景电脑设计图、正立面图、效果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
- （五）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其书面意见；
- （六）设置总面积大于等于一百平方米的户外单体广告，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七）与户外广告设施相适应的安全措施方案。
- （八）属于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提交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六条【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申请材料】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设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 （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范围、期限、说明和示意图；
- （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活动的文件。

第十七条【审查程序】 申请在市城区内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申请在市城区内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受理的户外广告设施申请，需联合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转来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审查规定】 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示、现场公示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政府网站公示或者现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

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公示以及举办听证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第十九条【设置期限】 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按原程序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延期。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但经市政府批准的全市性重大活动除外。

第二十条【招牌备案】 招牌设置人应当在招牌设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

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招牌备案信息表；
- （二）招牌的设置位置、形式、材料、尺寸和结构设计图、效果图等说明文件；
- （三）安全维护承诺书。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四章 设置与维护

第二十一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等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使用光源性装置的，应当符合《建筑照明设计规范》《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四）在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批准文件文号、设置期限、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并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范，保证施工安全和设施牢固。户外广告竣工后，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时应当按要求做好测试数据

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招牌设置要求】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设置规范的要求，与建筑物本身及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应当比例适当、和谐统一。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招牌应当整体规划，统一设置。

禁止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第二十三条【公益广告设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城市主要公共场所和主要道路设置公益广告设施。

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四条【发布公益广告义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版面空置期间，设置人应当按设置批准机关的要求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

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利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户外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应当按广告设施招标计划中的要求，发布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的内容应当由市宣传部门审核或者提供。

第二十五条【日常维护】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

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安全监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一）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

（二）每年汛期前或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及时开展排查。

（三）发现安全隐患的，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于5月1日前向原设置批准机关提供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建构筑物所有人责任】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任；不得将其所有的建（构）筑物用于设置未经批准的户外广告。

第二十八条【需拆除的规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一）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自行拆除；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批准文件被撤销、注销的，应当在被撤销、注销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

(四)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

户外广告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原设置批准机关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九条【招牌拆除情形】 因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需要拆除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之日起7日内拆除。

招牌设置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拆除招牌的，招牌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理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批准文件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

（三）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的；

（四）未按时拆除户外广告的。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未及时维修、更新，或者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出现断亮、残损未及时维护、更换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或者未做台账记录的；

（二）每年汛期前或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未开展排查的；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等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对设置时间超过 2 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未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安全检测不合格，未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六条【公告拆除】 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无法确定或者下落不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本地发行的报纸、政务网站等公共媒体和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现场予以公告，履行告知和送达义务，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日。

依法应当强制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经履行法定程序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证据保全措施，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第三十七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不适用范围】 在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设施、隧道、车站候车室、港口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内设置广告，由各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九条【例外规定】 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

由气球、飞艇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气象部门、航空管制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利用车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身颜色变更手续；利用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申请船检机构进行检验。

第四十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潮府[2014]12 号）同时废止。